

曳引機更新時間之決定法

(A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ractor Renewal Time)

臺灣大學農工系講師

梁 桐

曳引機之適時淘汰更新，為曳引機管理問題中最重要的環節。過早或晚之更新，均增加利用曳引機之成本，違背管理之原則。管理之最高目標，在於獲得較低之利用成本，利用成本仍維持成本(Fixed Cost)及使用成本(Operating Cost)之和，二者均隨曳引機之壽命及保養使用之優劣程度而增加。故曳引機使用相當時間後，其利用成本增加過巨，必須加以淘汰更新，以達到良好管理之目的。

曳引機之淘汰工作迄未合理化，通常均以修理人員之主觀判斷，或以一般估計之壽命，做為取捨之依據。有些曳引機雖已到達規定使用壽命，但因保養使用良好，如依照使用壽命淘汰，則成爲浪費，同時很多曳引機雖未達規定壽命，但其利用成本已大為提高，應予更換。由此觀之，決定更換時間之工作，確需一比較有效而客觀之方法，以協助曳引機管理人員，於適當之時間更新曳引機，從而獲得較低之曳引機利用成本。

(一) 決定更新時間之比較標準

如將經濟之因子撇開，則一般人均希望每年更換一部新曳引機，因為新機修理費少，可靠性高及最大馬力(型式不變)較大，均為舊曳引機所不及。但因年利息之負擔也遠較舊者為多，一般人均不願更新其舊機，再加上盡量利用舊機之心理，則很多曳引機機械狀況雖已很惡劣但仍在勉強使用，修理保養費及因馬力降低相對提高費用之和，定漸漸超過新機第一年之總利用成本。此時即為吾人更換舊機之理想時間。換言之，新曳引機在第一年中之利用成本，也即吾人決定更換舊機之比較標準，當舊機之利用費等於或大於新機第一年利用成本時，舊機應立刻更新。

曳引機為一種生產工具，努力降低其利用成本，也即增加生產利潤，因而以利用成本做為決定更換時間之比較標準，似較其他任何標準更為合理。利用成本應以每單位工作量所需費用為準，但測取每年之工作總量(馬力小時)，必須使用較昂貴之精密儀器，增加管理費用過巨。又利用成本項目太多，諸一記載也不勝其煩，因而本法決定採用部份項目及一個假

設，以達到降低管理費用之目的。

(二) 以部份成本做為比較標準之商榷

比較新舊機做相同工作量所需之費用，以決定曳引機之更換時間，為本文所述方法之理論依據。凡新舊機費用相近之項目，即不列入比較標準，以簡化工作，節省費用。並假定新舊曳引機全年工作總量之比，新舊機最大馬力之比相同，以避免實測每年之工作量。

總利用成本共包括：(1)利息、(2)修理保養、(3)人工費、(4)車庫、(5)燃料、(6)折舊、(7)保險、(8)潤滑、(9)捐稅及(10)防凍劑十項。其中利息、修理保養、人工、車庫及燃料擬列入比較標準，而其他各項省略。省略各項及對工作量之假設，對此法之影響分述如下：

(1) 折舊費：除經濟異常繁榮地區，農民對曳引機之型式非常重視時外，則折舊應平均攤於總壽命之每馬力小時，因此本項目在曳引機未更新淘汰前，每馬力小時之折舊相同，故自比較標準中撇除，對更新時間之推算應無任何影響。

(2) 潤滑：在車輛之正常壽命中，新舊車之差異不大，故也予以省略，其誤差為將更換時間稍予延長，影響甚微。

(3) 保險、捐稅及防凍劑三項，所佔總成本之比例微小，其有些地區根本無此開銷，故也省略，應不構成任何影響。

(4) 曳引機最大馬力對工作量影響之假設：曳引機每年之使用小時一定，不因曳引機之新舊而有所改變，而其工作之速度決定於馬力之大小，當馬力減少時，在一定時間內之工作量也必定減少。其減少之比例應與新舊機馬力之大小成正比，此種假設對本文所述方法之準確度無太大影響。

(三) 如何利用部份成本決定更新時間

下列符號所代表之意義及其單位：

TC_n ：新曳引機在第一年中，做一單位工作所需之費用(燃料、人工等五項)，元每馬力小時

TC_L ：曳引機在第 L 年中，做一單位工作所需之

